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人數。
--	--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text{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text{高比率}}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

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

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6、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五、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

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五、(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五、(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五、(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六、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六、(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六、(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六、(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

(一)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及(二)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三、(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四、雇主違反貳、一至三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